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待定（以下称“合资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5,8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关联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及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旗智创新中心”）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1、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 LP 与红旗私募基金管理（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私募”）、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富奥股份、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基金”），共同参与投资吉林旗擎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擎基金”），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公司与富奥股份均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一旦摘牌成功可能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受到战略与政策不匹配、技术路线与研发成果转化进度及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兴业务领域合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充分发挥公司及合资各方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新兴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协同构建产业配套，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富奥股份、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启源”）及旗智创新中心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公司拟出资 5,800 万元，持股比例 29%。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待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5,800 万元人民币</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全体独立董事召开 2026 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关联方富奥股份及旗智创新中心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作为 LP 与红旗私募、一汽股权、亚东投资、富奥股份、长春基金，共同参与投资旗挚基金。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与富奥股份均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双方各拟出资 15,000 万元，一旦摘牌成功可能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富奥股份（关联方）

（1）富奥股份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220101190325278H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俊新
成立日期	1988/10/06
注册资本	171,981.084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71,981.084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 777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汽股权、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拟成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持 51%股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 5%以上股东

（2）富奥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6,320.42	1,803,502.74
负债总额	906,207.57	875,472.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0,112.85	928,030.16
资产负债率	48.04%	48.54%
科目	2025年01-0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14,292.44	1,646,839.23
净利润	58,407.99	92,760.09

2、旗智创新中心（关联方）

（1）旗智创新中心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220100MA17NTH75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文剑	
成立日期	2020/09/08	
注册资本	2,292.789121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85.9631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开区凯达北街和富奥大路交汇处盛世汽车文化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2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开区凯达北街和富奥大路交汇处盛世汽车文化产业园综合办公楼 204 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春合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1%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7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71%
	长春汽车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6.71%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6.71%
	吉林省创新创业孵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6.71%
	吉林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1%
	吉林省通用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1%
	长春三友智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71%
	吉林省新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1%
	长春合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71%
	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6.71%
	长春旗临科技发展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6%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拟参股合资公司，持5%股权	
主营业务	汽车领域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贷款、保险、投资等需办前置许可类信息）；产品设计、工业设计、技术检测；软件设计；软件开发；制造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网联汽车控制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孵化器运营；产业园运营；会务会展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销售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2) 旗智创新中心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0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6.80	1,287.90
负债总额	73.25	64.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73.55	1,223.80
资产负债率	5.88%	4.98%
科目	2026年01-0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0	136.79

净利润	-50.26	-324.23
-----	--------	---------

(二) 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股东 1

法人/组织全称	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25MAEMAJORXQ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远达
成立日期	2025/06/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 1288 号三中心 B 幢 4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 1288 号三中心 B 幢 4 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宁波华翔和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峰先生。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拟参股合资公司，持 15% 股权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拟投资标的概况

富维股份、富奥股份、华翔启源及旗智创新中心共同出资，在长春设立合资公司。目前公司尚未成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 拟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合资公司

(1) 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设立在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围绕新型智能出行装备及物理场景智能交互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制造、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标的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富奥股份	货币	10,200	51
2	公司	货币	5,800	29
3	华翔启源	货币	3,000	15
4	旗智创新中心	货币	1,000	5
	合计	-	20,000	100

(3) 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

①股东会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其对公司出资比例依法行使表决权。

②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富奥股份推荐董事三名，公司推荐董事一名，华翔启源推荐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富奥股份提名的董事担任。

董事长主持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③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下述成员：总经理一名和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理由富奥股份采用市场化聘任的方式推荐，目的是聘任行业中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助力合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为总经理负责制，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三)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定价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长春市旗智汽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 股东会

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其对公司出资比例依法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会

合资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董事三名，乙方推荐董事一名，丙方推荐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董事长主持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 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下述成员：总经理一名和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总理由甲方采用市场化聘任的方式推荐，目的是聘任行业中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助力合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为总经理负责制，

担任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2、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自公司登记机关颁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年。在合资期限终止前六个月内，经合资公司的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合资期限。

3、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或任何附属协议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三方和/或合资公司因该违约而直接遭受的全部损害和损失。

4、争议解决

经过友好协商，在协商开始后九十日内仍未能圆满解决时，该争议等应提交仲裁最终解决。仲裁应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该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约束各方仲裁当事人。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立足主业、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布局，实现从传统汽车零部件向新兴产业的延伸，支撑公司“十五五”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来源非公司提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公司和关联方均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适用。

(三) 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合资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不应违背前期各方已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如存在触发的可能，由合资公司股东各方本着有利于合资公司发展且不损害股东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协商一致解决。

(五) 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不适用。

(六) 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适用。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目前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后续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展尚存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后续运营中可能受到战略与政策不匹配、技术路线与研发成果转化进度及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控，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业务领域合资项目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资金的支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业务领域合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